**第二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生新设公司、投资新项目、对现有公司增资等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上市公司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委托贷款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如对外投资事项构成《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适用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所附《第五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并同时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如对外投资导致上市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同时参照适用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所附《第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金额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本次投资目的、协议各主体名称（或姓名）、投资标的、投资金额等。

如涉及委托理财，需披露最近12个月内的期间最高余额。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是否需经股东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明确说明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任职单位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的，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通过设立公司对外投资的，应当说明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例如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有限责任公司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对该新设立公司的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投资具体项目的，可以披露例如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义务、项目建设期、项目分成，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三）通过对现有公司增资方式对外投资的，应按照前款（一）（二）的要求披露增资方式及相关内容，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例如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四、出资方式**

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方式涉及非现金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如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权利瑕疵，例如资产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二）如以股权出资的，说明该股权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权利瑕疵，例如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名称，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相关投资人或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披露合同（包括附件）主要条款，例如合同主体、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时间以及有效期。如该投资合同附带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例如预计从投资中获得的利益（含潜在利益）、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的说明、投资行为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如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的形成原因、金额以及解决措施。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披露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例如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等。

**八、上网公告附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 **报备文件**

对外投资合同或意向书